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杭州万汇通置业有限公司 3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融融资租赁”）将其所持杭州万汇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万汇通”）39%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就该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发展汽车零部件主业，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黄河清、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万融融资租赁将其所持杭州万汇通 39%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7 年 6 月 15 日